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五月二十日

茲為辦理本會會員入會手續，特訂定本會會員入會辦法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起施行。

本會會員入會，應向本會秘書處領取入會申請書，並繳納入會費。

入會申請書應填明下列事項：
 一、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處。
 二、入會理由。
 三、其他應填事項。

入會費為新臺幣一千元，由本會秘書處發給入會收據。入會費之用途，除繳納本會會費外，其餘部分，由本會秘書處彙交本會財務委員會，作為本會之活動經費。

本會會員入會，應向本會秘書處領取入會申請書，並繳納入會費。

本會會員入會，應向本會秘書處領取入會申請書，並繳納入會費。